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

##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公告

機關地址：臺中市西區自由路1段91號  
傳 真：(04)22246246  
承 辦 人：師(同)股書記官  
電 話：(04)22232311 轉 5444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8 日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中檢介 師(同)114 偵 37236字第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012368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114年度偵字第37236號被告 NGUYEN HOANG KY

涉嫌詐欺案，應送達給被告不起訴處分書乙件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59條、第60條及第62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文件，茲因其應受送達之處所未明，爰依上開說明之規定予以公示送達。
- 二、應送達之訴訟文書，現由本署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於上班日來署領取。
- 三、本件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30日發生效力。
- 四、本公告除張貼於本署牌示處外，另公告於本署網站->資訊公開->公示送達專區。

中

華

國

114 年

8 月

21 日



師股書記官陳玉龍

